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國中部赴雙語部「校內遊學」甄選辦法

109.03.13 英語科教學研究會通過

109.09.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增進本校國中生提升英語學習與運用之能力，與雙語部合作於學期間進行「校內遊學」，讓國中部學生至雙語部上課交流，同時鼓勵學生海外升學並增進國際視野，特訂定此辦法。

## 二、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七、八、九年級學生。

## 三、申請資料

- 1、國中部赴雙語部「校內遊學」甄選報名表。
- 2、英文檢定成績相關證明。

## 四、申請日期

1. 申請作業期程分為每學年上下學期辦理，詳細日期由國中部教務處公告。
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報名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8 日(一)~10 月 22 日(五)，將申請資料及相關文件繳交給國中部教務處協辦 徐子皓老師(分機 3115)。
3. 錄取名單預計於 11 月 3 日(三)公告，再另行發放活動通知單。

## 五、甄選方式及名額

1. 採書面審查：
  - (1) 該學年校內英文競試成績 35%
  - (2) 英文檢定 35%
  - (3) 前一學期英文學期總成績 30%
  - (4) 其他有利證明(提供委員參考)  
如：英文老師或導師推薦信或是自我推薦信或英文類型比賽參賽證明及獎狀，
2. 每年級錄取 2 名。(視當年度雙語部班級人數調整)
3. 將由教務處邀請校內英文教師擔任審查委員進行資格與分數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 六、實施方式

1. 110 學年度為第二年辦理，每梯次為期 3 天(全日於雙語上課 08:00-16:05)，日後視實施情形進行調整。
2. 活動實施日期以配合雙語部規畫為主。
3.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14-16 日(共 3 天)，僅開放七八年級同學參加，九年級同學規劃於會考後辦理。

## 七、跨部上課學生義務與須知

1. 繳交心得報告「我在雙語部印象最深刻的學習經驗」一篇 300 字以上，中英文不限。
2. 心得報告得由國中部教務處統一運用。
3. 校內遊學 3 日期間，原國中部缺課課程需自主學習，不得要求學校補課。

## 八、本甄選辦法經主管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科實中國中部赴雙語部「校內遊學」甄選報名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申請學生編號: _____ (教務處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浮貼照片 (一寸照片 2 張) (請在背後書寫姓名)
班級 / 座號	國中部 ____ 年 ____ 班 ____ 號 班導師: _____ 老師 英文老師: _____ 老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市 鄉鎮區 里 村					
聯絡電話	住家: _____ 個人手機: _____					
E-mail	※如果有數字、符號請註記清楚					
緊急聯絡人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手機: _____					
家長簽名	已了解「校內遊學」相關規定, 同意小孩參加甄選。				導師簽名	
以下由申請人提供資料、審核單位勾選						
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分數	審核結果	
	1. (八年級)校內英文競試成績 (35%) (1)七上: _____ (2)七下: ① _____ ② _____ (3)八上: _____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等候備取	
	2. 英文檢定(35%) <input type="checkbox"/> (1)全民英檢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TOEIC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TOEFL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_____ 分					
	3. (八年級)109 下學期英文學期總成績(30%) (七年級)第一次段考英文成績(30%)					
	4. 其他有利證明(提供委員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老師或導師推薦信或是自我推薦信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類型比賽參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審查委員簽章						
備註						

※依規定時間 10 月 22 日(五)前, 將申請資料及相關文件繳交給國中部教務處協辦徐子皓老師